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第 1850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規劃建置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 8月底上線試用
公懲會法律座談會 研討新法實務問題
許院長訪視智財法院 勉提升司法公信力
2,3 魏大喨／鄰近居住者之私有道路自由通行權
—以公法轉介進入私法關係為中心（上）
4 法庭公開播送研討會南部場於高雄高分院舉行

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司法院規劃建置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 8月底上線試用

【本刊訊】為推動有感司法改革，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並使訴訟當事人及民眾可充分瞭解法庭及訴訟程序中之相關法律用語及原則，司法院積極推動司法文書白話文化。其中有關「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部分，已組成「裁判書用語解說專案小組」，由呂太郎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林勤純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著手進行規劃與執行；預訂將於 106 年 8 月底完成第 1 階段之系統開發建置，並提供民眾上線試用。

司法院建置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的目的，在使民眾易於查詢法律專業術語的意涵，民眾並可主動提供需要解釋字詞之建議給司法院。未來將提供二項主要功能：一為「名詞解釋站」，提供民眾以字詞查詢法律名詞解釋（如圖1）；二為「名詞收集站」，收集民眾認為有需要解釋之法律名詞（如圖2）。日後亦將在法院公文封上，以文字及二維條碼 QR CODE 之方式說明查詢管道，使訴訟當事人知悉並善用此一便民服務。

為使資料庫更貼近民眾實際需求，民眾可利用「名詞收集站」功能，向司法院推薦自己想要瞭解的名詞，系統會自動紀錄該名詞被推薦的次數，以作為處理優先順序之參考。

「名詞解釋站」則於民眾輸入名詞後，可即時查看該名詞之解釋；如果資料庫中還沒有此一名詞的解釋，則系統會自動開啟「名詞收集站」功能，主動詢問民眾是否要推薦給司法院作語詞解釋。

該系統同時也建置「我有意見」的功能，給予民眾對名詞解釋內容有表達意見及提出不同看法的管道，協助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更加完善。

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的建置，是司法院推動司法文書白話文化的重點項目之一，為期語詞解釋內容豐富與專業，司法院依各業務廳處業務職掌分工，由各調辦事法官協力執筆撰寫。第 1 階段預計完成約1150個名詞解釋，以裁判書中較常見及屬一般性且較無爭議之法律名詞為最優先，每個名詞的解釋字數以200字為原則，並可以舉例方式輔助說明，以利民眾理解。

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第 1 階段建置完成後，司法院將依實際使用狀況及民眾在「名詞收集站」推薦的名詞，持續進行增修；期許透過對裁判書內常出現的名詞進行淺顯的介紹，增進民眾對司法裁判書的瞭解，減少歧見與誤解，並落實法治向下扎根的理念。



圖1



圖2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智財法院 勉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5月18日由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陪同訪視智慧財產法院，實地瞭解智財法院目前租用之辦公廳舍環境，並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及給予鼓勵。隨後與庭長、法官座談，聽取各項意見及建言。

許院長表示，智慧財產法院之空間規劃及硬體設施使人印象深刻，司法的任務除了裁判品質及人員素質的提升，對於同仁合理的工作負擔及具有符合人性尊嚴的工作環境亦應注意，司法院將盡力達成此一目標。另外，智財法院成立迄今，精實的人員及裁判品質廣受各界肯定，期許同仁能夠繼續努力。

許院長特別強調，目前社會大眾對司法常因不瞭解而有錯誤評價，司法同仁除繼續致力提升社會大眾的法治素養外，也應自省與努力；司法院業已成立司法與社會對話小組，讓外界多瞭解司法，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智財法院李得灶院長報告該院業務指出，目前書記官、法官助理、錄事等人力嚴重不足，及約聘技術審查官待遇不合理等問題。與會庭長、法官亦就目前地方法院智慧財產專業法官不足，智財法院承辦一審的法官，因輪調而經驗無法傳承；商事法院是否與智財法院合併設置；目前商標專利事件訴訟是否民事訴訟化及是否採對審制度；智財訴訟二審合流，三審是否也應合流，及建立金字塔型的智財訴訟制度；法庭筆錄是否採語音輸入等議題提問。

許院長表示，智財法院與商事法院合併設立可作為司法院之政策，對審制度目前也已經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各位庭長、法官所提各項制度興革建議，均將由相關廳處積極研議處理。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配合少年刑事扣押案件亦有發回更審情形，新增相關案號字別。
◎司法院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司法院公報刊行要點 」，明定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發行，並增加刊登二審確定具參考價值裁判等。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提升裁判品質

公懲會法律座談會 研討新法實務問題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研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於 5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辦 106 年度法律座談會，由林埝儀代理委員長主持，全體委員與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並合影留念（上圖）。

許院長指出，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採合議庭審判，賦予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權利，充分發揮保障人權之成效。同時公懲會並配合新法之修正，積極清理涉及刑事責任依舊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懲戒案件，已有顯著績效。又依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所公布的「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所顯示，臺灣於2015年在全球168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0名，為自2005年以來最佳成績。政府部門及各界努力塑造廉潔效能政府的付出與用心，已經獲致相當成果。公懲會肩負公務員懲戒之重責大任，對於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懲戒，據統計，自96年至105年止，10年間受懲戒之公務員共計3,011人。其中經撤職、休職者，各有363人、207人，合計570人，達到全部受懲戒公務員之18.93％，發揮了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之效能。

本次座談會研討多項議題，包括：

（1）曾參與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之委員，其應自行迴避之案件範圍。

（2）懲戒案件行準備程序後，對於事證已明確之案件，得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3）依舊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案件，於新法修正施行後，若已經第一審刑事判決尚未確定者，是否應即撤銷停止審議程序議決，進行審理等。

所有議題經委員熱烈討論後，均獲得共識，作成決議，座談會圓滿閉幕。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線上起訴
司法院 Judicial Yuan